

0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02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2項、第526條第1項、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
07 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
08 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09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所謂假
10 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1 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2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3 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
14 定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
15 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
16 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渠等已依兩造約定將被繼承人蔡春來所遺之系爭
19 土地及銀行存摺現金贈與予對人蔡易霖，並辦畢所有權移轉
20 登記、轉帳程序，且相對人未依約搬離系爭房屋之事實，業
21 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及證明書、通訊軟體
22 LINE對話紀錄、台南成功路郵局第1488號存證信函、匯款申
23 請書、匯款單客戶收執聯、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
24 明單、本院家事庭拋棄繼承通知函等為證，且業已提起本件
25 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號請求遷讓房
26 屋等事件），可認就其請求之事實有相當之釋明。

27 (二)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稱「目前有聽聞相對人正在建
28 造關廟土地，且相對人蔡嘉男信用不足，會由相對人蔡易霖
29 以系爭土地向銀行申請貸款」等語，然聲請人未具體釋明有
30 何事證可認將來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
31 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即便相對人確正在建造關廟土地或由相

01 對人蔡易霖以系爭土地向銀行申辦貸款，與聲請人將來難以
02 強制執行乙事亦非一致，是聲請人所稱尚難謂就相對人日後
03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已為釋明，且依聲請
04 人前述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並無法釋明債務人就其財產
05 有浪費、隱匿、增加負擔、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06 狀態或有移住遠地、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難謂聲請人就
07 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令聲請人以供擔保補釋
08 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5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